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通知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發行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08)

可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

價值為1,00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一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股份代號: 1505)

全球協調人、牽頭經辦人及賬簿管理人

荷銀洛希爾

發行人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及買賣，有關詳情載於就可換股債券而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刊發的發售通函內。可換股債券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或前後獲准上市及買賣。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